

2011 年 1 月 20 日會議  
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裁員結業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新概況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簡報裁員結業的近況，以及勞工處在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（破欠基金）和處理申請個案措施方面的成效。

#### 裁員結業的最新情況

2. 在 2008 年年底至 2009 年年初，香港受環球金融海嘯影響，經歷了困難的時期。其後，經濟迅速重拾動力並持續改善。在 2010 年，本地的生產總值繼續錄得增長，企業的結業倒閉情況亦明顯改善，在 2010 年截至 11 月，公司清盤令及接管／破產令的數字較 2009 年同期分別下降 22% 及 43%<sup>1</sup>。

3. 在 2009 年，受金融海嘯影響，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<sup>2</sup>及申索聲請<sup>3</sup>個案達 24 448 宗，較 2008 年（20 743 宗）增加 18%，當中涉及企業倒閉、清盤及裁員的勞資糾紛較 2008 年大幅上升 30%（由 54 宗增至 70 宗）。在 2010 年，勞工處共處理了 20 502 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，較 2009 年下降 16%，當中勞資糾紛的數字較 2009 年顯著減少 52%（由 143 宗減至 68 宗），而涉及企業倒閉、清盤及裁員的勞資糾紛更較 2009 年大幅回落 59%（由 70 宗減至 29 宗）。

---

<sup>1</sup> 摘自破產管理署的網頁於 2011 年 1 月初的資料。

<sup>2</sup> 勞資糾紛指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的個案。

<sup>3</sup> 申索聲請指涉及 20 名或以下僱員的個案。

4. 勞工處一直密切注視企業裁員結業的情況，並主動監察較易受經濟轉變影響的行業及機構，以提供適時的服務，從而減少僱員被拖欠薪金和其他權益受損的個案。如僱主無力償債，勞資關係科會盡力向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協助，包括轉介個案至法律援助署以便向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，並協助他們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。

5. 申請破欠基金的數字，與同期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下跌的趨勢吻合。在 2009 年，受金融海嘯影響，結業個案增加，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較 2008 年上升 13%（由 6 448 宗增至 7 260 宗）；在特惠款項支出方面，2009 年的總支出較 2008 年大幅增加 81% 至 1 億 7,420 萬元。在 2010 年，隨著經濟逐漸好轉，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回落至 4 453 宗，較 2009 年下降 39%；特惠款項的支出為 9,930 萬元，較 2009 年下降 43%。截至 2010 年底，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為 21 億 5,270 萬元。

### **破欠基金在防止濫用及處理申請個案措施方面的成效**

6. 破欠基金成立的目的，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，以提供適時的援助。勞工處積極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，以確保特惠款項的支出只用於協助確實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。與此同時，我們亦盡量簡化處理申請特惠款項的程序。以下段落闡述勞工處所採取的措施及成效。

#### **積極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**

7. 當局非常重視僱主、公司董事或負責人在公司倒閉前作出非法轉移資產及／或欺騙債權人的行爲，或推卸他們在《僱傭條例》下支付工資等的責任。為此，勞工處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。

8. 政府成立了一個由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（警方）、破產管理署、法律援助署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，藉此增強部門之間的合作，積極追查公司負責人的欺詐、盜竊和串謀等罪行。警方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就勞工處轉介涉及濫用破欠基金個案的成功檢控個案中，涉案的公司代表、董事、承判商及相關員工，定罪後的刑罰包括判監四個月至八個月或 160 小時至 200

小時的社會服務令不等，有關判刑均具阻嚇作用。此外，破產管理署亦就勞工處轉介涉及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中，向法庭申請取消涉案公司負責人的董事資格，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、組成或管理的資格。在 2008 年至 2010 年，有 62 名涉案人士被取消資格，年期為 1 至 5 年。

9. 同時，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，透過情報收集及嚴厲執法，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，以防止和減少欠薪事件惡化而需要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。勞工處聘用了前警務人員擔任合約調查主任，加強收集證據及情報的能力。勞工督察亦透過巡查各行業的機構偵察欠薪罪行。我們並廣泛宣傳舉報欠薪的熱線（2815 2200），呼籲僱員盡快舉報欠薪個案，以便我們能迅速作出跟進行動。為更有效打擊欠薪罪行，如有限公司違例欠薪是因董事或負責人的同意、縱容或疏忽造成，我們亦會檢控有責任的董事或負責人。在嚴厲執法下，勞工處在 2009 年錄得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1 314 張，較 2008 年的 958 張上升 37%；當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被定罪的傳票有 347 張，比 2008 年的 199 張上升 74%。在 2010 年，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1 481 張，較 2009 年上升 13%；當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的被定罪傳票有 476 張，比 2009 年上升 37%。

10. 此外，《2010 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已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生效。《修訂條例》的目的，是將僱主故意不支付勞資審裁處（勞審處）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（仲裁處）裁斷款項的行為，列為刑事罪行。根據《修訂條例》，僱主若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勞審處或仲裁處的裁斷款項，而有關款項包括《僱傭條例》下附有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，即屬違法。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如同意、縱容或疏忽而導致有限公司拖欠裁斷款項，同樣可遭檢控。我們相信，《修訂條例》的實施能有效打擊故意不支付勞審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行為，進一步減少一些不良僱主將其責任轉嫁破欠基金的機會。

### 致力簡化處理申請個案的程序

11. 勞工處負責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，包括核實僱員的資料，如僱傭關係、有關權益是否被拖欠及應得的金額等。我們一直致力精簡及改善審核申請的程序，希望既能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，又能更有效率地處理僱員的申請。改善措施包括（一）取消一般申請人前往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進行面談的要求，省卻他們的時

間；（二）制定了一套簡明指引和文件清單，協助申請人提交審批所需的資料及文件；及（三）取消幾類無力償債個案需轉介至法律援助署的規定，包括當清盤或破產令已經發出、當清盤或破產呈請已提出，以及有關僱主僱用人數少於 20 人並且正進行自動清盤。在 2008 年至 2010 年，便有 1 316 宗涉及這些類別的基金申請人的申請得以加快處理。另一方面，勞工處亦積極加強與法律援助署的合作，我們從 2009 年起透過連繫該署的電腦系統，更緊密跟進個案在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的進程，並可迅速地就申請人的查詢提供相關資料。

12. 經過不斷優化處理程序，審批破欠基金申請及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持續改善。我們於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後，定會盡快發放特惠款項予合資格的申請人，所需的時間由 2002 年平均 7.4 星期，至 2006 年縮短為 3.2 星期，在 2010 年更進一步縮短至 2.5 星期。

## 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

13. 由於破欠基金是因公司倒閉而受影響的僱員的最後安全網，我們有必要審慎行事。勞工處聯同破欠基金委員會一向採取審慎理財策略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，逐步改善其保障範圍。以往，由於經濟逆轉及申請個案上升，基金便曾於 1997-98 至 2003-04 連續七年出現虧損，在 2002 年更錄得高達 23 023 宗申請，在短短數年間耗盡儲備。在 2002 年 11 月更要向政府申請 6 億 9,500 萬元的備用貸款<sup>4</sup>。故此，我們須確保破欠基金的可持續性。

14. 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經多次修改後，每名僱員現時最高可獲發的特惠款項，已由最初 8,000 元的欠薪增至 278,500 元的欠薪、代通知金和遣散費<sup>5</sup>。為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，當局已提出建議，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兩項假期薪酬（以總額 10,500 元為上限），即（一）僱員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薪酬，以該僱員在受僱最後一年法定的年假日數為上限；及（二）

<sup>4</sup> 2002 年 11 月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勞工處的建議，向基金提供 6 億 9,500 萬元的備用貸款。2004 年 3 月，基金委員會首次提取 2,200 萬元貸款，並於 2005 年 4 月連息償還全部貸款（共 2,263 萬元）。

<sup>5</sup> 包括以 36,000 元為上限的 4 個月欠薪、以 22,500 元為上限的 1 個月代通知金，及首 50,000 元加餘額一半的遣散費。

僱員根據《僱傭條例》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 4 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。當局於 2010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，分別徵詢了破欠基金委員會、勞工顧問委員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，並獲得支持。我們現正全力進行修訂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的工作，以期在 2011 年提交有關法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。

## 未來路向

15. 我們會繼續監察結業裁員情況的變動，透過及早調解和嚴厲執法，減少僱員被拖欠薪金的情況及懲治違法的僱主，亦致力協助受影響的僱員，並加強跨部門的合作，以及不斷尋求改善的空間，令破欠基金的運作更臻完善。

勞工及福利局

勞工處

2011 年 1 月